



黄浦税务专递

总第 79 期 2018 年第 7 期

Huangpu Taxation News

本期导读

最新政策要点

→ 2 版

12366 热点问题

速递

→ 3 版

7 月纳税人学堂

→ 4 版

总局办税指南二

维码

→ 4 版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黄浦区税务局 正式挂牌

7 月 5 日上午,在庄严的升国旗、奏唱国歌仪式后,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黄浦区税务局正式挂牌,标志着原上海市黄浦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黄浦区分局正式合并。黄浦区区委常委、副区长巢克俭和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第九联络督导组常务副组长陆志凌出席挂牌仪式。



黄浦区区委常委、副区长巢克俭在讲话中指出,一直以来,黄浦区的税务工作坚持做到依法治税、从严带队、文明执法、科学管理,取得了可喜的成绩,为黄浦区域经济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和保障。同时希望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黄浦区税务局站在新的起点上,以更加饱满的精神状态,一如既往,积极致力于黄浦营商环境的优化,进一步落实“放管服”,共同为黄浦实现“四个标杆、四个前列、四个进一步”总体目标而不懈努力。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第九联络督导组组员、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黄浦区税务局部分机关干部参加了此次挂牌仪式。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新办纳税人首次申领增值税发票有关事项的公告

[摘要]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新办纳税人首次申领增值税发票，主管税务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办结，有条件的主管税务机关当日办结：（一）纳税人的办税人员、法定代表人已经进行实名信息采集和验证（需要采集、验证法定代表人实名信息的纳税人范围由各省税务机关确定）；（二）纳税人有开具增值税发票需求，主动申领发票；（三）纳税人按照规定办理税控设备发行等事项。税务机关为符合本公告第一条规定的首次申领增值税发票的新办纳税人办理发票票种核定，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不超过 10 万元，每月最高领用数量不超过 25 份；增值税普通发票最高开票限额不超过 10 万元，每月最高领用数量不超过 50 份。各省税务机关可以在此范围内结合纳税人税收风险程度，自行确定新办纳税人首次申领增值税发票票种核定标准。除新疆、青海、西藏以外的地区，本公告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财税〔2018〕64 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

[摘要] 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80% 计入委托方的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不超过境内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三分之二的部分，可以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前加计扣除。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应签订技术开发合同，并由委托方到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登记。相关事项按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及技术合同认定规则执行。企业应在年度申报享受优惠时，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本通知所称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不包括委托境外个人进行的研发活动。本通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税〔2015〕119 号文件第二条中“企业委托境外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不得加计扣除”的规定同时废止。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公告 2018 年第 8 号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关于区级税务机构改革有关事项的公告

[摘要]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区级税务机构挂牌后以新机构名称开展工作，原区级税务机构名称不再使用。挂牌后的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区级税务机构办公地址和总机号码不变。挂牌后的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区级税务机构启用新的行政、业务印章，原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区级税务机构行政、业务印章停止使用。相关证书、文书、表单等启用新的名称、局轨、字轨和编号。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区级税务机构挂牌后，原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区级税务机构税费征管的职责和工作由继续行使其职权的新机构承继，尚未办结的事项由继续行使其职权的新机构办理，已做出的行政决定、出具的执法文书、签订的各类协议继续有效。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以及其他行政相对人已取得的相关证件、资格、证明效力不变。自 2018 年 7 月 5 日起，原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区级稽查局暂以新区级税务机构名义对外开展业务工作，原区级稽查局行政、业务印章停止使用。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区级税务机构挂牌后，原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区级税务机构（含区级稽查局）承担的税费征收、行政许可、减免退税、税务检查、行政处罚、投诉举报、争议处理、信息公开等事项，在新的规定发布施行前，暂按原规定办理。

以上文件都可通过访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网站（www.tax.sh.gov.cn）

> 信息公开 > 税收政策或关注“上海税务”微信公众号获得

更多政策
陆国家税
海市税
www.tax.sh.gov.cn
进行查询如前来办税
建议您携带

解答可登
务总局上
务局网站
sh.gov.cn



12366 热点问题速递

● 企业季度预缴所得税时，可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吗？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18年版）〉等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6号）附件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18年版）填报说明规定：三、（三）8. 第8行“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填报纳税人截至税款所属期末，按照税收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弥补的以前年度尚未弥补亏损的本年累计金额。当本表第3+4-5-6-7行 ≤ 0 时，本行=0。

● 房地产开发企业预售方式计算出的预计利润额如何进行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18年版）〉等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6号）附件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18年版）填报说明规定：三、（三）4. 第4行“特定业务计算的应纳税所得额”：从事房地产开发等特定业务的纳税人，填报按照税收规定计算的特定业务的应纳税所得额。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未完工开发产品取得的预售收入，按照税收规定的预计计税毛利率计算的预计毛利额填入此行。企业开发产品完工后，其未完工预售环节按照税收规定的预计计税毛利率计算的预计毛利额在汇算清缴时调整，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时不调整。本行填报金额不得小于本年上期申报金额。

● 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优惠政策，应当如何归集和计算可以加计扣除的其他相关费用？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7号）规定：“二、研发费用归集……（三）其他相关费用的归集与限额计算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进行多项研发活动的，应按照不同研发项目分别归集可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在计算每个项目其他相关费用的限额时应当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其他相关费用限额=《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中的第1项至第5项的费用之和 $\times 10\% / (1-10\%)$ 。当其他相关费用实际发生数小于限额时，按实际发生数计算税前加计扣除数额；当其他相关费用实际发生数大于限额时，按限额计算税前加计扣除数额。

● 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的分支机构，使用什么申报表进行年度纳税申报？分支机构在办理年度所得税应补（退）税时，应同时附报什么表？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18年版）〉等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6号）规定：“二、执行《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57号发布）的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的分支机构，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18年版）》进行月度、季度预缴申报和年度汇算清缴申报。”

● 网络发票的定义是什么？哪些纳税人适用《网络发票管理办法》？违反《网络发票管理办法》如何处理？

答：根据《网络发票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0号）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网络发票管理系统开具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办理网络发票管理系统的开户登记、网上领取发票手续、在线开具、传输、查验和缴销等事项，适用本办法。”第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网络发票是指符合国家税务总局统一标准并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及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公布的网络发票管理系统开具的发票。国家积极推广使用网络发票管理系统开具发票。”第十四条规定：“开具发票的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处理。”



黄浦区税务局纳税人学堂 7 月预告

参加纳税人学堂课程需提前报名，额满为止。有以下两种报名方式：

- 1、网上报名：www.tax.sh.gov.cn/hptax（页面左侧纳税人学堂栏目）
- 2、微信报名：关注“黄浦税务”公众微信号，输入“企业税号+ 姓名+ 参加人数+ 联系方式（手机）”。

	专场内容	时间	地点	专家成员
日常培训	新办企业涉税常规业务操作辅导 (新办企业涉税常规业务、网上办税服务厅操作辅导、小微企业优惠政策、纳税人权利以及现场答疑等)	7 月 27 日 (周五) 上午 9:30-10:30	斜土东路 336 号 6 楼 会议室	区局专 家团队 成员

总局办税指南二维码

为方便纳税人办理各类涉税事项，国家税务总局编写了涉税事项办税指南并制作二维码。



首页



信息报告



发票办理



申报纳税



优惠办理



证明办理



清税注销



权益保护